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

为加强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建设,鼓励研究生科技创新,立足于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研究论文,经研究决定对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管理作以下规定:

1. 研究生发表文章资助范围:

理工类研究生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)》、《生物加工过程》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;

其他类研究生在中外文核心期刊(以校图书馆公布的目录为准)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发表论文的版面费。(注:会议论文、期刊增刊论文、网络版期刊论文不予资助);

- 2. 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,且南京工业大学必须为第一作者单位;
- 3. 编辑部开具的发票(或行政事业收据)中项目名称必须为版面费, 其它名称一律不予资助;
 - 4. 已交纳当年学费的自筹、委培的研究生也享受此资助;
 - 5. 研究生符合上述要求者资助发表论文的数量不限;
- 6. 到研究生部报销之前,请在研究生部网站上的"研究生论文资助提交系统"登记发表论文的有关信息,携带已出版的期刊原件(或者论文录用通知及投稿论文的文稿)和经导师签字的发票(或行政事业收据)到研究生部登记审核报销;
 - 7. 《南京工业大学学报》(自然科学版)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学报》(社

会科学版)、《生物加工过程》版面费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/篇, 其他刊物版面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元。超出部分可以从导师指导研究 生业务费中开支;

- 8. 研究生部审核报销版面费每月 2 次(新模范马路校区:每月最后一周的周四全天;江浦校区:每月第一周的周二全天),如有负责老师因有其他公务而不能审核资助的情况,研究生部将最迟于前一天晚上在研究生部网站上公布;
- 9. 此资助办法对所有在校研究生有效,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原《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》(南工(2008)研字第5号)同时废止。解释权归研究生部。

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11年4月8日